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補字第31號

原　　告　賈吉華

上列原告與被告郭安秝、富胖達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確認薪資債權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提出自行簽名或蓋章之起訴狀，並記載被告富胖達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。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或代理人應於書狀內簽名或蓋章；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；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117條前段、第244條第1項第1款前段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於本件起訴狀並未簽名，亦未記載被告富胖達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，起訴不合程式，應予補正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2　月　24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王沛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2　月　24　日

書記官　葉愷茹